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072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72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學年度下學期人權教育資源，即
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1月26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1月21日人權展字第115300026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主題行動
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校申請運
用。

三、該館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受理申請114學年度下學期
之借用，請貴校鼓勵教師申請借用，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人權主題行動展」詳細申請資訊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。

(二)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詳細申請資訊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TeachingAidBox>。

四、為協助教師運用教具箱，該館將於115年1月24日至26日於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各舉辦一場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研習，

學務處

115/01/22 11:52



11500005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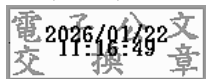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研習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1TDiyKfnWvHt6k89>。

五、檢送旨案教育資源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